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

（1995年6月16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维护法律尊严，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作如下决定：

一、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经济、行政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具有财产执行内容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以及依法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等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必须自觉履行义务，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强制执行。

二、各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必须严肃执法、秉公办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照法律规定采取执行措施，不得违法使用执行措施。违法执行的，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克服和抵制地方保护主义，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统一性，积极配合、协助外地法院依法执行案件。妨碍外地法院依法执行的，应当追究有关领导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被执行人是政府或者其职能部门的，有关政府或者其职能部门应当自觉履行义务，不得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

五、各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不得超越职权干涉人民法院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查封、冻结、扣押的，任何单位不得重复查封、冻结、扣押或者擅自解冻。

六、银行、信用社和其他有金融业务的单位在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有关法律文书后，应当及时办理查询、冻结或者划拨等事项；无故拒不协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究其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对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法律文书后，将被执行人账上存款转移或者对人民法院已经冻结的存款，未接到人民法院解冻通知书而擅自解冻的，人民法院除可以对该单位依法予以罚款外，应当责令其限期追回，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银行、信用社和其他有金融业务的单位为被执行人的，应当自觉履行有关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拒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划拨其在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七、人民法院依法要求协助执行的，应当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或者公民应当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履行协助执行的义务，不得拒绝、推诿、拖延；对要求协助执行的义务有异议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但不影响协助执行义务的履行。

拒绝协助或者阻碍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八、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义务的，或者以暴力以及其他方法抗拒、阻碍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被执行人是单位的，除追究单位责任外，应当追究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